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3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关联方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阳置业”)开发的267套商品房,单价7,360元/平方米,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17,651,907.20元。

●过去12个月,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和邦生物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存在新增折旧费用影响利润的风险以及因市场波动、经济环境影响带来的资产减值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蛋氨酸项目有引进异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需求,以及公司的“年轻化”人才战略,为满足职工住房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购买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267套商品房,用于员工住宿,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17,651,907.20元。

因公司董事杨红武先生在申阳置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杨红武先生在申阳置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峨眉山市绥山镇名山东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红武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申阳置业主要业务均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最近一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申阳置业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797,247,900.92元、净资产587,888,440.14元、营业收入1,221,616,149.83元、净利润341,701,964.84元。

申阳置业的主要股东为:四川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申阳置业股权比例70%,法定代表人石凌涛;其主要股东为:四川邦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51.0022%,法定代表人罗勇;其主要股东为:四川邦泰投资有限责任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邦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92.5926%;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罗勇,持有四川邦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3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为申阳置业开发的267套商品房,单价7,360元/平方米,总面积:29,572.27平方米,总金额217,651,907.20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参照当前乐山市房地产市场同类商品房的市场价定价,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合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公司拟购买房产标的的情况如下:

比较项目	比较楼盘			
	青江府	和喜玖熙府	九宾湿地	阳光玖著
价格(元/平米)	7,600	7,400	7,360	7,600

公司基于小区环境以及上下班通勤便利性和价格综合考量,最终选定九宾湿地房源。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采用由四川省建设厅和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订示范文本制式合同。主要包括:

1、交易标的、付款方式:267套商品房,单价:7,360元/平方米,总面积:29,572.27平方米,总金额217,651,907.20元,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90%,办理完毕房产过户后支付10%。

2、出卖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3、其他还包含示范合同中标准制式条款: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相关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按照约定的日期达到相关条件、面积差异处理、前期物业服务、专项维修资金、争议解决方式等。

(二)合同已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截止公告披露日,支付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职工住房需求,按市场价购买,公平合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红武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为3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3、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系合理、合法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而我们对此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作出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

(一)《商品房买卖合同》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423,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其关联方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红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其关联方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红土)持有公司股份5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深创投、山西红土及海泰红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67,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山西红土、海泰红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6,967,189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26%。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深创投已于2020年11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减持股份数量不受比例限制;山西红土、海泰红土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12,26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423,689	4.88%	IPO前取得:5,423,689股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00,000	0.90%	IPO前取得:1,000,000股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43,500	0.49%	IPO前取得:543,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23,689	4.88%	受同一主体控制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90%	受同一主体控制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43,500	0.49%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6,967,189	6.27%	-

注:上述持股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5,423,689股	不超过:4.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23,68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423,689股	2021/6/24 - 2021/12/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9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1/6/24 - 2021/12/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543,500股	不超过: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3,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43,500股	2021/6/24 - 2021/12/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深创投此前就对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事宜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久日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久日新材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部分久日新材股票。

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公司同意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及时向久日新材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久日新材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久日新材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深创投、山西红土和海泰红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临03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31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4层第八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廖家生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5,235,701,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53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80,525,8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95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455,175,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79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2,85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6%;反对2,8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4,110,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2%;反对2,8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2,986,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1%;反对2,6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0%;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4,241,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5%;反对2,6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1%;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4%。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2,95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5%;反对2,7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4,210,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55%;反对2,7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2,95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5%;反对2,7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4,210,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55%;反对2,7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2,95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5%;反对2,7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4,210,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55%;反对2,7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6、关于2021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2,95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5%;反对2,7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4,210,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55%;反对2,7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2,954,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5%;反对2,7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4,210,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55%;反对2,7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惠燕、李云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6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63号文募集注册,于2017年12月14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6月1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449),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详见附件)。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时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C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C类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三、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1年4月16日起,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800,000.00元。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800,000.00元,则8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8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大于8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8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附件: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释义	……	…… 54、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新增,下列序号依次调整) ……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新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8亿元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其中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新增,下列序号依次调整)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其中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提高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27、基金份额实施分类或类别发生变化;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27、基金份额取消分类或类别发生变化; ……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9,412,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749,412,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共164,870,681.14元,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22.8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9,412,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0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即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0*****601	郑炳旭
3	00*****781	王永庆
4	01*****941	郑明锐
5	08*****716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